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公司秘書辭任；
授權代表變更；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
及
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第3(B)項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志斌先生(「陳先生」)因其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及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蔚琦先生(「張先生」)因其個人承擔，已辭任(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及張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授權代表

張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輝先生已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

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將(a)僅有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及(b)僅有兩(2)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導致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有關時限內填補因陳先生辭任而出現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

張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將會懸空，因此將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的規定。有見及此，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公司秘書的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第3(B)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樓82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陳先生辭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3(b)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除第3(b)項普通決議案將不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不予點算外，本公司股東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

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以了解將如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志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洪民先生、李嘉輝先生及陳志斌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f-holdings.com刊載。